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
傳　　真：07-6118030
承 辦 人：物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6110030轉6834或685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橋院甯115司執物1780字第115400579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禁止債務人洪金生即洪榮聰（身分證統一編號：E127497673號）在說明二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

說明：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80號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洪金生即洪榮聰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旨揭債權，在新臺幣（下同）125,000元及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55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程序費用129元及本件執行費3,226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三、下列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非屬本命令扣押範圍（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

(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新臺幣149,358元（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最高標準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

(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

四、本命令之效力，就非繼續性保險契約債權部分，及於本命令到達時，債務人依保險契約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終止之解約金、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含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及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即預估解約金)，不及於將來新發生之保險給付；就繼續性保險契約債權部分，則及於將來應受及增加之年金、紅利、滿期金、生存金或其他繼續性給付。

五、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亦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向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六、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發文字號。

七、第三人於本院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前，得將債務人之上開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第三人已為提存時，應向本院陳明其事由。

八、保險法第123條之2第1項各款所列之人如欲行使介入權，請逕向第三人洽詢。

九、第三人如於文到三個月內接獲保險法第123條之2第1項各款所列之人表示欲行使介入權，且經審查符合同條所定要件，應向本院陳報該人、保險契約名稱、保單號碼及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第三人償附之解約金額度。

十、債務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於保單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非債務人本人時，請債務人逕行通知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如欲與債權人協商清償，請自行向債權人聯絡。

十一、債權人聯絡資料: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
送達代收人　王知新　　住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
電話：02-25683355*319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洪金生即洪榮聰

民事執行處